

立會不可安排梁游重誓 堅決阻止「兩獨」合流禍港

姚志勝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太平紳士

梁頌恆和游蕙禎在宣誓儀式上公然宣揚「港獨」，違反誓詞，已即時喪失候任立法會議員資格，安排二人重誓沒有法律依據。如何處置議員宣誓時公然宣揚「港獨」的問題，已非純粹的立法會內部事務，事關基本法是否正確執行的問題，特區政府肩負執行基本法責任，有責任訴諸法庭。香港是法治社會，覆核重新宣誓的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任何人都不應干預法庭聆訊。基本法授權立法會主席決定會議議程，主席有責任也有權力把梁游重誓問題押後到法庭判決之後再處理。另一方面，梁游近日竟然赴台鼓吹「港獨」，更加清楚表明其根本就不承認一個中國及「一國兩制」，完全沒有資格成為香港特區의立法會議員。必須指出的是，「港獨」與「台獨」聯手，將會成為香港動亂之源，港人必須堅決反對「港獨」與「台獨」兩股分離勢力相勾結，全面維護國家統一和「一國兩制」，絕不讓「台獨」之亂在香港重演。

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發動首次正義流會，成功阻止「青年新政」辱華、「播獨」的梁頌恆和游蕙禎重新宣誓，得到社會支持。建制派議員日前更召開緊急會議，要求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不再為梁游安排重誓。

立會主席有權有責停止安排重誓

基本法第10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從法律角度看，梁游二人公然宣揚「港獨」，違反誓詞，已即時喪失候任立法會議員資格，安排二人重誓根本沒有法律依據。

如何處置梁游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就任儀式上公然宣揚「港獨」的問題，已非純粹的立法會內部事務，而屬憲制及法律問題，事關基本法是否正確執行的問題，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肩負執行基本法責任，有責任

「港獨」罔顧歷史現實和主流民意必遭唾棄

文平理

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失敗之後，本港新舊反對勢力在對抗中央和特區政府的道路上重新組合，開始轉而推動「港獨」言論和活動的公開化及合法化，香港政治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複雜時期。在這個新時期，建制派和反對派二元對立的政治結構被打破，以香港「民族自決」和「獨立建國」為口號的分裂主張日益成為香港政治鬥爭的主要矛盾，「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遭到新干擾。

面對「港獨」勢力對國家主權的公然挑釁、對香港繁榮穩定的嚴重威脅，香港社會各界亟需以高度的歷史責任感和政治擔當積極行動起來，團結一致，敢於亮劍，共同維護國家統一、反對分裂動亂，堅決遏止「港獨」在香港蔓延氾濫。

「港獨」主張的四個基本特徵

第一，罔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締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香港基本法第一條也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但「港獨」勢力無視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極為清楚明白的規定，公然宣稱「香港不是中國（的一部分）」，要求「獨立建國」、香港「民族自決」等，企圖把香港包裝成實質上具有等同或者近似於主權地位的政治實體，在思想和輿論上造成混亂，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其破壞性不容低估。

第二，罔顧歷史。從歷史上看，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固有領土，與廣東省同氣連枝。根據有據

可查的歷史，香港早在公元前214年就已經屬於我國秦朝的版圖，歸於南海郡管轄；此後中國歷代皇朝都對香港實行全面有效的主權管轄。香港在19世紀中期淪為港英統治的領地，是中國近代史上的創傷，也是中華民族共同的屈辱記憶；但即使香港在港英管治期間，本港社會仍然與中國革命的各個歷史進程發生密不可分的聯繫。從辛亥革命到國民革命、從抗日戰爭到解放戰爭，香港是數代中國革命者探索國家富強和民族解放的重要據點和思想發源地，在現代中國走向獨立、自由和解放發揮了不可磨滅的歷史作用。

「港獨」鼓吹者罔顧香港在中華民族近現代歷史進程中的重要地位，罔顧香港與祖國密不可分的政治和歷史聯繫，宣揚「殖民統治造就了單獨的香港民族」、鼓動「民族自決」、「香港獨立」，既反映出「港獨」分子歷史常識的貧乏，更暴露他們與西方敵對勢力遙相呼應、力圖分裂祖國、遏止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險惡圖謀。

第三，罔顧現實。1997年，香港回到祖國懷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重建香港特別行政區完全從屬於中國的地位。從領土主權、防衛主權、外交主權和政權建設四個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政治、法律和外交地位是不可逆轉的現實，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也具有保護國家在港主權完整統一的充分能力。

然而，「港獨」鼓吹者罔顧香港回歸祖國的最基本政治現實，宣揚「香港完全自治地位」、鼓動

訴諸法庭。香港是法治社會，覆核重新宣誓的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任何人都不應干預法庭聆訊。在司法程序正在進行的情況下，如果通過重新宣誓，造成梁游就任的既成事實，就是對法治的不尊重。

基本法明確授權立法會主席決定會議議程。基本法第7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行使六項職權，首兩項就是「主持會議」和「決定議程」。立法會主席完全有權調動議程，把梁游重誓問題押後到法庭判決之後再處理，而先行就其他議題進行審議。

民意發出怒吼：趕梁游出局

自梁游本月12日宣誓發出辱華、「港獨」言論後，激發社會各界強烈聲討。有愛國學生發起網上聯署譴責梁游言行，要求其公開道歉、引咎辭職，獲得熱烈響應，聯署人數至今已高達96萬；500位少涉政治的歷史學者及文化工作者也發出「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怒吼，發表聯署聲明，要求二人向全港市民和全球華人嚴肅道歉，放棄議員職位；不同背景立場的團體在報章刊登譴責二人的聲明鋪天蓋地；各類電子傳媒的評論和「烽煙」節目，亦眾口一辭譴責梁游，要求立法會解除二人職務；外國華僑、年逾古稀的抗日老戰士亦加入聲討行列。

這些民間抵制行動此起彼伏，一呼百應。是什麼觸發社會群情洶湧，萬眾一心，去全力阻止二人重誓當立法

會議員？就是梁游二人冒天下之大不韙，侮辱國家民族、列祖列宗，拒不道歉，亦不願做中國人，絕無資格再讓其宣誓做中國香港特區の立法會議員。

令人氣憤的是，梁頌恆、游蕙禎近日竟然赴台鼓吹「港獨」，大談所謂「本土自決」，勾結「台獨」興風作浪。事件更加清楚表明，梁游兩人根本就不承認一個中國及「一國兩制」，搞分裂國家，完全沒有資格成為香港特區の立法會議員。



姚志勝

「兩獨」相連 既反「台獨」又反「港獨」

必須指出的是，「港獨」之亂，與「台獨」有關。香港主張「港獨」或「自決」激進組織的核心成員大都與「台獨」勢力包括「太陽花學運」領袖有密切聯繫。主張「台獨」的民進黨贏得大選上台執政、「太陽花學運」的頭頭當選為立委，對「港獨」勢力起到了「示範」帶動作用。當前，堅持「台獨」綱領的民進黨上台執政，至今仍不承認體現「一中原則」的「九二共識」，兩岸官方的交流已經陷於停頓，兩岸關係面臨重大轉折的嚴峻形勢。若「港獨」與「台獨」聯手，將會成為香港動亂之源，港人必須堅決反對「港獨」與「台獨」兩股分離勢力相勾結，全面維護國家統一和「一國兩制」，不讓「台獨」之亂在香港重演。

香港是個法治之都，法治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任何人都要謹守法紀，尊重法規，更何况是立法機關的一員？可惜，本港立法會議員的法治意識卻似乎愈來愈薄弱，梁國雄早幾日於立法會內公然向建制派議員拋擲午餐肉，以及鄭松泰把議事堂內的國旗倒插，都涉嫌觸犯了普通襲擊罪和《區旗及區徽條例》；梁頌恆和游蕙禎兩人，更拒絕依法宣誓，在誓詞中夾雜粗口和侮辱性字眼，藉宣誓的機會反辱辱華，公然踐踏國家和全球華人的尊嚴，踐踏基本法。對此，我們是絕不能接受的。

立法會是本港重要的憲制架構，其權力來源於基本法，立法會議員得到了基本法的授權，卻帶頭踐踏基本法，怎樣也說不通。香港是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絕大多數港人都是華人，竟有候任議員帶頭羞辱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也是說不過去的。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梁、游兩人連自己的國家和民族也不尊重，又怎能寄望別人尊重他們？

事實上，梁頌恆和游蕙禎的言論不但損害了我們的國家和民族尊嚴，更明顯違反了基本法和其他一些法例。依據基本法第104條，任何立法會議員於就任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但梁、游二人卻刻意於宣誓時扭曲誓詞，實際上已等於違反基本法第104條。而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如立法會議員忽略或拒絕依法宣誓，會有以下兩個後果：1、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2、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所以我們絕對有法理依據解除梁頌恆和游蕙禎兩人的立法會議員資格。此外，梁、游兩人於參選立法會時，已簽署「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他們卻於當選後拒絕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其實這亦相當於作出虛假聲明，涉嫌觸犯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則第103條的虛假聲明罪行；他們鼓吹「港獨」的言論，則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3條的意圖叛逆罪，及/或第9條及第10條的煽動罪。

現在，特區政府和一些市民已入稟法院，要求禁止梁頌恆和游蕙禎兩人再次宣誓，並依法解除其立法會議員職務，筆者是同意的。香港對一般性的犯罪零容忍，對違反憲法的言行同樣零容忍！要求依法解除梁、游兩人的議員資格，是維護法治的體現，他們不尊重法治，便要承擔違背法治的代價！

反對派偏袒劉小麗助紂為虐

美恩

劉小麗以「斷概不蟲」方式宣誓，明顯不服從誓詞內容，有教育界人士日前發起網上聯署，要求褫奪其議員資格，有近6,000多人響應。公民黨的郭榮鏗及楊岳橋卻為劉小麗講好話，強辯說根據2004年夏正民法官就梁國雄宣誓的司法覆核判決，只規定宣誓文字及內容，沒提及宣誓態度，而劉小麗上周宣誓內容與法例規定吻合云云。

郭榮鏗與楊岳橋的偏袒可說是本末倒置，全無理據，就以劉小麗當日「宣誓」為例，她基本上是犯了雙重錯誤，在她先以正常速度讀出「自定誓詞」：「本人劉小麗謹此承諾，本人由街頭進入議會，並必秉承雨傘運動、命運自主精神，與香港人同行，連結議會內外，對抗極權，我們要活在真誠磊落之中，打破冷漠犬儒，在黑暗中尋找希望，共同開創民主自決之路，推倒高牆，自決自強。」然後以極慢速度，字與字之間相隔6秒讀出應讀誓詞。

劉小麗不僅私自「加料」，並且在真正宣誓時拖延時間，以「龜速」宣誓，其實是表明她不擁護基本法、不效忠香港特區。

身為教師的劉小麗在宣誓時實行「一誓兩制」，「先僭建，後玩野」，正正暴露她毫不尊重議會，因為誓詞的莊嚴性和合法性已被破壞。劉小麗自作聰明宣誓，不僅不容於立法會，若她在法庭上以此「龜速」宣誓，不被告藐視法庭才怪。身為法律界人士的郭榮鏗、楊岳橋，難道沒半點法律知識？

具法律背景的郭榮鏗與楊岳橋，沉醉於「捉字蝨」、找法律罅的遊戲，對劉小麗等「玩野」惡行不加以譴責，反而無理替其開脫，欠缺律師應有的正義感，亦違背了身為立法會議員的使命，助紂為虐，埋沒良知，令支持者失望，令市民感到氣憤。

「公投香港前途」等奇談怪論，甚至衝擊駐港部隊營地，幻想由西方介入幫助他們實現「獨立自決」，真可謂可恥至極。

第四，罔顧民意。香港回歸祖國後，在「一國兩制」偉大構想下，按照「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實現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這是一條開闢香港繼續發展的陽光大道，具有堅實的民意基礎，得到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支持和擁護。無論是香港的中國人、還是內地的中國人，抑或海外華僑華人和各國朋友，對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這個基本政治事實，是充分、廣泛認同的。在香港，無論是回歸前還是回歸後，無數民調結果也顯示，絕大多數香港市民都支持香港回歸祖國，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港獨」，這是今天香港社會主流民意的政治共識。「港獨」勢力罔顧這個共識，偏偏要宣傳「香港人不是中國人」、「香港不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樣的天方夜譚，毫無疑問是逆流而動的瘋狂行為，必將使他們陷入歷史的萬丈深淵。

逆流而動將陷萬丈深淵

2016年10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新一屆立法會候任議員莊嚴的宣誓儀式上，「港獨」分子污言穢語、侮辱辱祖，格調極為低下，其拙劣政治表演暴露在香港市民面前，引起主流華人社會的強烈義憤和譴責；隨著「港獨」分子真實面目進一步暴露，他們最終逃不過被廣大香港市民堅決唾棄的歷史命運。

無膽無品的政治「小學雞」

曾淵滄博士

現在，這批人被傳媒稱為非建制派，實際上，真正非建制派是在議會之外搞街頭運動的人，他們才有資格稱自己為非建制派。當了立法會議員就是建制的一分子，是建制中的反對派，而不是非建制派。

反對派之中有些人表現得很「勇武」，另有一些人只希望別人很「勇武」，自己則處處小心，希望不會出事。他們希望示威衝突時流血，但不希望流自己的血。

為什麼有「小學雞」的反對派如此「勇武」？原因是他們深受一些法律界人士或學者的誤導，深信犯法不會有事。他們看到過去多名「勇武」之士上了法院，只是被判守行為、社會服務令，於是，有人行為也越來越「勇武」，終於，有人被重判而入獄。

香港警方的容忍性很高，卻被這群「小學雞」視為軟弱，認為香港警察不敢嚴厲對付他們，於是繼

續在「溫室」裡「革命」，黃之鋒在泰國被扣，投入拘留所十多小時已經大呼「很恐怖」。這樣的水準，你相信他有膽量血拼「革命」嗎？

這些「小學雞」只會發牢騷，宣洩不滿。梁頌恆在記者問他為什麼把China讀成「支那」時，他說是鴨洲口音所致。如果他真的認為自己身負推動「香港獨立」的重任，為何不敢公開承認？大家不妨去問問眾多鴨洲的居民，他們是如何以英文讀China這個字？

香港不少反對派，自稱反建制，但是又爭相進入建制，參選立法會，當議員加入建制，成為建制的一部分，身在建制反建制，為的是什麼？他們心知肚明，中央政府、13億中國人是不會答應讓香港「獨立」的。高喊「港獨」口號，目的只是為了進入建制當議員，當政治演員，無風險享受高厚俸祿。

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為企業進行大規模併購活動提供了較為充裕的資金，許多中國的大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和自身產生的現金流積累了大量現金儲備，他們急於為這些資金尋找出路，另有一些中國企業需要通過投資獲得海外的原材料。這些企業在美歐經濟復甦乏力背景下，其跨國併購呈現以下發展趨勢：

一、民營企業逐漸參與跨國併購。在政府的支持下，大型國企的實力雄厚，資本金充足，它們仍舊會成為中國企業海外併購的主力軍，但由於企業真正的內在驅動力相對來說是被動的。與其相比，中國的民營企業逐漸發展壯大，而民營企業主更具有企業家精神，會完全採取主動收購的方式。2007年5月24日，河南駐馬店人龐玉良花10億人民幣買下德國帕希姆國際機場，該機場面積是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2倍大。他創立的林德集團是世界知名的第四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涵蓋物流、供應鏈管理、保稅經濟合作區運營等諸多領域，服務網絡覆蓋8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500多個城市。中國人收購國外機場永久經營權，這在中國航空史上尚屬首

次。這也標誌着中國民營企業的跨國併購邁出了堅實的一步。在經歷一定的成長期後，中國民企已逐漸成為跨國併購的重要力量。

二、石油、天然氣、採礦、化工仍是中國企業跨國併購的主題。由於中國經濟飛速發展，工業化的進程加快，所需的石油、天然氣、礦石、化工原料數量越來越大。據預測：未來20年內，中國工業化進程所需的石油、天然氣將出現供給缺口。雖然近期在河南北南堡、四川、新疆等地不斷發現大的油田和油氣田，也只能解決一時的燃眉之急。到2020年，中國發展必需的45種大宗礦產資源，將只有6種能夠自給自足，全國現有的銅礦儲量則僅夠使用10年。中國企業如果僅僅在國內進行競爭，將難以獲得足夠的資源支撐，更何况外國企業還要衝進來，因此，對資源的渴求驅動着中國企業在全球範圍內參與併購。

三、中國企業跨國併購將遍佈全球。雖然近來更多的是中國公司併購歐美老牌企業的案例，但就併購目的地而言，包括歐洲、南美洲、北美洲、東南亞、非洲，以及東歐、獨聯體等地區都是中國企業

海外收購的目的地。其中資源開發型投資主要集中在拉美、非洲、澳洲等資源豐裕的地區和國家，加工製造業中的對外直接投資大部分是在發展中國家，而高新技術產業主要投資於發達國家與新興工業化國家，幾乎所有大型家電企業都在美國或日本建有研發基地，信息產業的代表性企業如聯想、四通亦在美國、中國香港設有帶研發特徵的機構。

四、國外中介機構將發揮重要作用。由於中國律師在跨國併購的複雜業務中專業經驗不足及語言能力較弱，所以外國律師實際上提供了中國跨國併購法律服務的80%以上的業務。在全球第五次併購浪潮中，中介機構尤其是投資銀行的專業顧問起了重要的支持和推動作用。高盛、摩根士丹利和美林等投資銀行已經敏銳地捕捉到中國企業跨國併購的潛能，而且他們從自身發展的角度出發，將不遺餘力地積極參與跨國併購。同時，中國企業從一些早期的跨國併購失敗案例的教訓中也意識到跨國併購的複雜性和高風險性，而規避這些風險的有效手段就是借助全球知名的專業中介機構提供整個併購過程的諮詢服務。